能繁母猪保险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对策

罗国荣*
（昭通市巧家县农业局，巧家 654600）

摘要：通过阐述巧家县能繁母猪保险工作，分析出现的问题，提出解决对策，以利于今后工作的开展。

关键词：能繁母猪；保险；初探

能繁母猪保险制度，是国务院惠农政策的具体体现。开展能繁母猪保险，是稳定生猪生产，妥善解决生猪问题诸多措施中的重要环节，有利于降低生猪养殖的经营风险，调动养猪积极性，促进生猪生产的规模养殖、规范养殖、科学养殖；有利于提高生猪产业疫病防治能力，稳定市场供应；有利于充分发挥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，促进农村保险业的发展，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服务。开展能繁母猪保险工作，对构建和谐社会，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为此，本文就能繁母猪保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作初步分析，共同探索。

1 能繁母猪保险工作现况

根据中央、省、市的相关要求，巧家县于 2007 年启动了能繁母猪保险工作，出台了《巧家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能繁母猪保险工作的通知》（巧政发［2007］106 号）文件，制定了《巧家县能繁母猪保险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》。

1.1 操作规程

巧家县财产保险公司（以下简称保险公司）委托乡（镇）畜牧兽医站为代办机构，负责本乡（镇）能繁母猪保险业务办理：一是对投保能繁母猪严格把关，以行政村为单位建立健全能繁母猪保险档案，准确核实养殖者姓名、能繁母猪品种、年龄、来源、毛色以及投保数量等，认真填写投保清单；对保险母猪统一免疫程序，统一建立免疫台帐，统一耳标标识，统一疫苗供应，统一免疫证管理；并对能繁母猪的变动进行统计、上报，对被保险的能繁母猪进行监管。二是要积极宣传引导和组织养猪户参与能繁母猪保险，统一收取辖区内养殖者承担的保险费，交保险公司。三是被保险的能繁母猪发生死亡时，养殖者应及时告知乡（镇）畜牧兽医站，经乡兽医诊断为符合赔偿条件的，照三张像片（全身照一张、乳房一张、生殖器一张），凭村委会、乡（镇）畜牧兽医站、养猪户共同签名的证明，报保险公司核实赔偿。

1.2 激励机制

一是由保险公司按被保能繁母猪数每头 5 元的标准，支付乡（镇）兽医工作经费。

二是应保能繁母猪的参保率在 80%以上（含 80%），被保险的能繁母猪死亡率控制在 3%（含 3%）以下的，年终由保险公司按投保数量奖给该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每头 2 元；投保范围内死亡率在 3%的基础上每降低 0.1 个百分点，奖该乡（镇）畜牧兽医站 300 元，死亡率控制在 1%以下的，另嘉奖 5000 元。

应保能繁母猪的参保率在 80%以下，50%以上（含 50%），被保险的能繁母猪死亡率控制在 3%（含 3%）以下的，年终由保险公司按投保数量奖该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每头 1 元；投保范围死亡率在 3%的基础上每降低 0.1 个百分点，奖该乡（镇）畜牧兽医站 200 元，死亡率控制在 1%以下的，另嘉奖 2000 元。

应保能繁母猪的参保率在 50%以下的乡（镇），不予奖励。被保险的能繁母猪死亡率在 3%以上的乡（镇）畜牧兽医站，不予奖励。

*作者简介：罗国荣（1966- ），男，汉族，大专，畜牧师，巧家县兽医站站长。Email:ztqjxl@126.com

通过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，2007 年巧家县存栏适合投保条件的能繁母猪 26037 头，投保 22516 头，投保率 86.3%，死亡赔偿 836 头，赔付资金 83.6 万元，惠农政策得到充分体现。一年来 16 个乡（镇）只有 5 个乡（镇）得奖，得奖率为 31%，得另嘉奖的只有 1 个乡（镇），得奖率为 6%。

2　保险工作中出现的问题

2.1 兽医人员工作积极性受挫

能繁母猪保险工作直接相关的是保险公司、养猪户及乡村兽医人员。保险公司、养猪户都是直接受益者，而照像、诊断、填写保险清单等大量工作是乡兽医站人员去完成，因能繁母猪保险涉及千家万户，工作十分辛苦，保险公司所给工作经费不够开支，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受挫。

2.2 设备设施欠缺

2007 年启动的能繁母猪保险工作，保险公司只给每个乡（镇）兽医站配了一台照像机，由于多数乡（镇）辖区区域较大，加之山高坡陡，交通不便，所以母猪死后及时照像等取证工作困难。

2.3 工作协调欠佳

主要表现在一是发病母猪还未断气，兽医人员去医治无望时，因路远难走而怕跑第二趟，于是就把像照了；二是乡（镇）兽医站人员接到报案后，因有它事而未及时去照像，了解后在像片集中找一个相似的抵上，导致保险公司怀疑有用活猪及一猪多报的骗保行为，不给予理赔，进而导致了养猪户对保险公司失去信任，乡镇兽医站工作人员觉得工作辛苦得不到理解、保险公司觉得有骗保之嫌，均存怨气。

3　对策

3.1 加强领导，狠抓落实

能繁母猪保险是一项良好的惠农政策，充分体现了中央对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，为确保能繁母猪保险工作有序推进，各级、各部门要加强领导，狠抓落实，明确职责，沟通协调，积极宣传引导，共同做好能繁母猪保险工作。

3.2 充分调动村级兽医力量

乡镇兽医站的工作人员人少事多，照相、填写清单等工作应交由村兽医来做，这样既能减轻乡（镇）兽医站的工作压力，又能增加村兽医人员的收入，稳定这支防疫队伍。村兽医把照像、填写清单等基础工作做好后，交乡（镇）兽医站汇总，上报保险公司，这样由于村的管辖区域小，路途也不远，母猪死后就能及时做好照相等取证工作。

3.3 赔偿户应出资

能繁母猪保险工作，得利的是保险公司与养猪户，除保险公司列支的工作经费外，养猪户也应在所得的赔偿额中，根据路途远近出 20～50 元，用作村兽医的工作经费开支及误工补贴，这样就能提高村兽医的工作积极性，避免出现因工作不及时、不到位而得不到赔偿的现象，保证符合理赔条件的养猪户百分之百都得到赔偿。

3.4 加强耳标标识的管理

耳标可作为能繁母猪的“身份证”，必须加强耳标的佩带工作，确保佩带率达 100%。对符合理赔的死亡母猪，照全貌像片一张，同时把养殖户也照上；再照耳标像片一张，就能保证死亡母猪照片的准确性。

3.5 协调好工作关系

保险公司要积极协调与乡村兽医员的关系，对怀疑有问题的照片及保单要及时去核查。对有问题的，按规定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；对无问题的，要及时赔偿。